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01号

当事人名称：扬州道舜路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国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7JTH24F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京华城路276号（昌建广场）2幢1003室

扬州道舜路基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29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线索对位于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樊集村附近的冶山矿业有限公司铁石岗矿区3号宕口（下称3号宕口）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3号宕口地下填埋有生活污水（废物代码：462-001-S90），占地约30平方米，坑深约3米。经调查，你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22日共分4次，使用车牌号皖CC7693六轴半挂将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87.50

吨生活污水泥拖运至 3 号宕口处倾倒。后经进一步调查，该生活污水泥由南京六合茉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置，处置费用为 32417.8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 件，2024 年 10 月 26 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2024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王文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2 张，2024 年 10 月 26 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跨地区转移联单（1 件，2024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情况说明、清税证明、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3 件，证明你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件，2024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

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这几年因运输行业不景气，年年处在亏损状态，目前欠银行和民间借贷约 800 万左右，入不敷出。发现问题后，一直积极配合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把生活污水送至南京六合茉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后续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还需要大量资金，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9-5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